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3/12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梁國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王美琪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監 —— 車務營運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事務經理  
鄧濟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余定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20/14-15(01)——政府當局對郭家  
號文件 麒議員就港鐵西  
港島線香港大學  
站滲漏的情況發  
出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CB(4)1042/14-15(01)——政府當局對有關  
號文件 港鐵車站無障礙  
設施不足的意見  
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4)1110/14-15(01)——立法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5月7日與  
元朗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及午餐  
聚會後就改善現  
時西鐵線列車服  
務的事宜作出轉  
介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1273/14-15(01)——政府當局就有關  
號文件 廣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工程最新  
的目標完工日期  
和修訂委託費用  
預算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28/14-15(01)——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就廣深港高速  
鐵路香港段最新  
的目標完工日期  
和造價估算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4)1228/14-15(02)——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有關廣深港高  
速鐵路香港段建  
造工程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2.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所作的初步回應。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匯報高鐵香港段的最新進展，以及該公司對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的最新估算。有關資料已於2015年

6月30日提交政府當局。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盡可能就高鐵香港段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提供分項數字，當中包括21億元的應急資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8月18日隨立法會CB(4)141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改善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4)1228/14-15(0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28/14-15(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港鐵車站設施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 IV. 其他事項

有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4)1222/14-15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延展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6. 委員贊同小組委員會應尋求在2015-2016年度會期延續其工作。此外，他們察悉，倘獲得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的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以延續其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410 – 000435	主席	自2015年5月19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最新進展</i>			
000436 – 001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所作的初步回應。	
001219 – 002109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4)1278/14-15(01)號文件]匯報高鐵香港段的最新進展，以及該公司對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的最新估算。有關資料已於2015年6月30日提交政府當局。	
002110 – 00252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高鐵香港段不斷出現延誤和超支，范國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該項目的經濟效益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認為高鐵香港段的經濟效益應高於項目的委託費用預算，因此，若該項目未能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應停止整個項目，以免進一步浪費公帑。此外，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基於何種理據，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開支設定上限；以及若政府當局最終未能與港鐵公司就該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取得一致意見，結果會是怎樣。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在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協助下，會嚴格審核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因此，若要政府當局在有關審核工作還未完成之前去發表對未來路向的意見，實在是言之尚早。政府當局亦關注該項目所帶來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效益，故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p>	
002525 – 002932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王國興議員認為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應受到嚴厲批評。由於政府當局將會與港鐵公司就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進行實質商討，他詢問有關商討需時多久，以及最終的委託費用上限為何。倘政府當局未能在上述商討過程中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於下周與港鐵公司進行實質商討。由於雙方會探討多個議題，包括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因此政府當局目前難以預測有關商討工作需時多久。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評估港鐵公司就項目推展、工程延誤和項目超支的責任問題，並會保留向港鐵公司追究所保證事項和應負責任的一切權利。</p> <p>關於王議員詢問為何在是次會議上才匯報南昌站移除樁柱一事，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在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的一份進度報告已曾匯報上述工程。</p>	
002933 – 003347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關於港鐵公司在2009年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所作的最初造價估算，陳鑑林議員詢問，650億元這個數額是根據該公司的自行獨立評估，還是只靠手上存有的公開資料(例如工程投標價格指數)作估算。他亦詢問，港鐵公司與承建商所簽訂的合約，有否訂明如何處理項目在施工期間基本開支增加的情況，特別是工資和物料價格上漲的情況。陳議員又質疑，項目委託費用究竟只是項目的造價估算，還是實際造價。</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與港鐵公司經過多番商討後，雙方於2009年一致同意，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為650億元，完工日期則訂為2015年8月。事實上，港鐵公司在2010年收回的工程合約投標報價，較該公司原先的造價估算為低。</p> <p>港鐵公司解釋，該項目650億元的初步造價估算和初步工程進度表，是與政府當局經過多次討論和經不同專家審視後所得的結果。</p>	
003348 – 00381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港鐵公司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細節，例如該金額是否包括由工程合約而引起的尚未解決的預算申索金額；以及在西九龍總站提供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所需的開支。另外，他擔心勞工短缺問題嚴重，會對工程進度構成負面影響，繼而令工程進一步延誤。</p> <p>港鐵公司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修訂的委託費用預算為853億元，當中包括21億元的備用資金及832億元的新修訂工程費用總額，有關費用是以"由下而上"方式編制。關於易議員問及處理承建商申索的事宜，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該公司具備一套清晰和健全的機制去處理申索，此機制並已沿用多年。</p>	
003820 – 00424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認為，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是由多項因素所造成，包括錯誤選擇西九龍為該項目的總站；以及在地盤勘測過程中沒有做好地質勘探工作。為了加深了解項目延誤和超支的根本問題，陳議員建議向公眾公開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所簽訂的《委託協議》，或只以保密方式向立法會議員披露有關內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委託協議》屬機密性質，內容亦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當局表示願意在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舉行的閉門研訊中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供委員閱覽。	
004243 – 00465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關於港鐵公司根據《委託協議》下監督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責任，胡志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可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的金額上限，是否定於45.9億元的項目管理費用。由於項目原定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15年8月4日，他詢問為數650億元的委託費用會於何時耗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就港鐵公司在項目推展、工程延誤及項目超支的責任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至於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的金額上限是否定於45.9億元，即《委託協議》下所訂的項目管理費用，現時尚未有定論。</p> <p>港鐵公司表示，截至2015年3月底，高鐵香港段項目最初造價估算的650億元，已用了約450億元，預料餘下的200億元會約於一年內耗盡。若港鐵公司預計將會超出最初造價估算，該公司有需要與政府當局商討，並提前知會當局。</p>	
004654 – 0051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擔心，若最終未能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之用，高鐵香港段作為高速鐵路的原意便可能無法實現。因此，他建議停止整項工程，以免進一步浪費公帑，而高鐵香港段的地盤或可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在西九龍總站興建地下購物商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最重要和首要達到的目標是控制成本，並在港鐵公司的協助及不懈努力下，竭盡所能加快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進度。此外，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積極與內地當局研究和磋商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工作進展基本上順利。</p>	
005101 – 0055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加上勞工短缺問題嚴重，黃碧雲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即於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18年第三季完工是否可以達到；以及該公司提交的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會否進一步增加。她亦關注到，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高鐵香港段並不恰當，因為政府當局無法直接監察和監管項目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路政署最初委聘顧問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研究，檢視架構安排，以確保港鐵公司能有效推行高鐵香港段項目。最後，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政府當局採用監察和核證模式去進行項目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在此基礎上，採用監察和核證模式能有效發揮"核實監督者"的角色，亦即核實港鐵公司按指定要求執行其職責。政府當局補充，事後回想，目前採用的模式未必是建造高鐵香港段的最佳方法。</p>	
005507 – 00591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p>由於高鐵香港段項目造價急升，盧偉國議員擔心，港鐵公司作為受委託的項目管理人，可能會藉裁員來削減管理開支，繼而對項目安全和質素或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希望港鐵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高度重視保障高鐵香港段的安全和質素。盧議員亦關注到，港鐵公司會如何與承建商及其他合作夥伴解決超支的問題。</p> <p>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現時聘請約750名人員，負責在工程、安全和質素的範疇監督高鐵香港段項目。事實上，項目管理費用主要用作支付有關人員的薪酬和工資。此外，因應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的委託費用預算，港鐵公司已按個別合約的情況考慮所需的額外資源，例如人力資源。該公司會聯同承建商，按相關合約規定去嘗試解決所遇到的任何問題。港鐵公司會致力密切監察和控制項目成本。</p>	
005911 – 01032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郭家麒議員不滿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造價由650億元急升至853億元。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保留向港鐵公司追究應負責任的一切權利，就此，他詢問若港鐵公司最終不願意承擔因工程延誤引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額外開支，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港鐵公司受政府當局委託作為項目管理人，當局會與該公司進行實質商討，以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該公司的責任問題。</p> <p>關於郭議員問及港鐵公司最初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造價和完工時間的估算，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在2009年所作的上述估算，是該公司與政府當局經過多次磋商，並由第三方專家檢視後得出的結果。</p>	
010329 – 0107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p>謝偉銓議員詢問，港鐵公司過往推展其他鐵路項目時，曾否如高鐵香港段項目般出現類似的工程延誤和超支情況。他亦要求港鐵公司詳細解釋，工程進度表中工程前期緊縮的準備時間及更改設計兩方面，如何導致工程延誤。此外，謝議員詢問，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所訂的工資和物料價格，是否可予調整。</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本港曾推展多項高質素的鐵路項目，並能按預算如期完工，有往績可考。不過，由於勞工短缺問題嚴峻，高鐵香港段及近期竣工的西港島線均面對工程延誤和超支的情況。此外，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項目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是按手上現存的最新資料制訂。港鐵公司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在其第二份報告中說明有關工程前期緊縮的準備時間的事宜。像高鐵香港段如此複雜的項目，在工程期間面對不可遇見的地質狀況而要更改設計，亦非罕見的情況。</p>	
010741 – 01115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p>關於高鐵香港段項目最初的造價估算，田北辰議員詢問，港鐵公司當初是參考了經濟預測數據，還是基於其他原因，而將估算由2009年4月的980億元，大幅降低至2009年年底的670億元。此外，他亦關注到，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之用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進展情況，因為這或會影響到整個項目的完工日期。</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上述造價估算，是該公司與政府當局經過多次磋商，並由第三方專家檢視後得出的結果。另外，港鐵公司預計，有關在西九龍總站提供"一地兩檢"安排的設施以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之用的工程，將於2015年第四季在已預留的地方展開。</p>	
011152 – 01160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不滿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亦不同意在建造期內物料的基本開支是引致額外工程費用的主要成因。梁議員進一步促請港鐵公司詳細說明項目最初的造價估算，並要求政府當局停止推展部分或整個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不會考慮停止高鐵香港段項目，然則，當局會致力加快整項工程的進度。</p>	
011602 – 0120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港鐵公司展開"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工程前，"一地兩檢"安排以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之用的設計和法律框架是否需要妥善訂立。此外，由於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之間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涂議員建議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會議，進一步討論項目的進展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已在西九龍總站預留地方，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設施。在《委託協議》下，港鐵公司主要負責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測試和試運行，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不包括在內。事實上，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當局商討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之用的事宜，而相關討論的進展並不會妨礙整項工程的進度。</p>	
012010 – 01242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不滿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她認為，項目工程已展開多年，當中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至今大</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分應已明朗化。此外，政府當局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工程延誤和超支所引致的問題。毛議員引述部分專家的建議及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停止該項目，將可供使用的地下空間作其他用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對於在推行高鐵香港段項日期間所遇到的問題，當局是不會逃避責任的。政府當局現階段最重要的目標是控制成本，並在港鐵公司的協助及不懈努力下，竭盡所能加快推展項目工程。</p>	
012426 – 01284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日後鐵路項目的推展模式，因為不論是以擁有權模式，還是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項目，皆不符公眾期望。此外，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就高鐵香港段設定的上限金額，是否屬於商業敏感資料；以及若公布有關上限金額會損害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等第三方交涉時的合法權益，便應避免這樣做。她亦擔心，港鐵公司最初的造價估算可能沒有使用最新的資料，導致相關的分析結果並不可靠。</p> <p>政府當局解釋，高鐵香港段是本港首個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在該模式下，建造和管理費用由政府當局支付，港鐵公司則負責管理和建造該鐵路。此外，政府當局會嚴格審核港鐵公司最近就該項目提交的目標完工日期和委託費用預算的最新評估結果。</p> <p>港鐵公司表示，高鐵香港段及其他正在興建的鐵路項目，均面對類似的問題，例如不可預見的地質狀況，以及工資和物料價格持續大幅增加。</p>	
012848 – 01322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憂慮，高鐵香港段的委託費用大概會在一年內耗盡，如沒有額外撥款，項目可能需要停止。因此，他想知道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之間的實質商討究竟要進行多久。鄧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未能在上述商討中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否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如會的話，這又需時多久。此外，</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詢問披露《委託協議》的內容，對港鐵公司會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時間所限，路政署會在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協助下，致力於審核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鑒於《委託協議》屬機密性質，內容亦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專責委員會舉行的閉門研訊中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供委員閱覽。</p>	
013223 – 01364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由於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謝偉俊議員擔心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未必能夠達到，而修訂的委託費用預算亦可能會再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為何在2009年時項目最初的造價估算大幅下調。謝議員亦詢問，港鐵公司有否盡其受信責任，向政府當局提供該項目一切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監察和核證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過多輪磋商，並收集第三方專家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雙方於2009年一致同意，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為650億元。政府當局進一步說明相關細節，並引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中"事實陳述附件"第254段的如下內容，供委員參考——</p> <p><i>"我們在進行研究期間，未見有任何證據顯示，在簽訂《第二份委託協議》前，政府向港鐵公司施加壓力，要求收緊交付時間表..."</i></p>	
013641 – 014030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主席提出關注，指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高鐵香港段並不恰當，因為政府當局無法直接監察和監管項目工程。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因項目延誤和超支引致的問題。另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需要花多少時間，才可完成審核港鐵公司就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提交的評估結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與港鐵公司進行實質商討，務求找出方法，解決因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和超支引致的問題。至於審核港鐵公司就項目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難以估計有關工作需時多久，但路政署會在監察和核證顧問的協助下，致力盡快完成有關的審核工作。</p> <p>港鐵公司回應主席的要求時表示，如獲政府當局准許，該公司會提供有關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分項數字，當中包括21億元的應急資金，供委員參閱。</p>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14031 – 01442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改善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的議項押後至日後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p> <p>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希望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和委員以更前瞻的取態，解決高鐵香港段項目延誤和超支所衍生的問題。首要目標應是控制成本和致力盡早完成工程，與此同時，委員可透過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調查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此外，石議員表示，雖然項目最初的造價估算在2009年大幅下調，但事實上，港鐵公司就工程合約收回的投標報價，確實低於該公司原先所作的造價估算，這顯示政府當局沒有向港鐵公司施加壓力，要求調減項目的最初造價估算。</p>	
014430 – 014901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石禮謙議員 港鐵公司	<p>關於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提交的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詳情，范國威議員詢問，當中是否包括由工程合約而引起的尚未解決的預算申索金額。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讓納稅人支付因港鐵公司管理項目不善而引致的費用。</p> <p>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是根據手上現存的最新資料，制訂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至於處理承建商的申索方面，該公司沿用多年的機制非常清</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晰和健全，並會繼續按照有關機制處理申索。此外，港鐵公司解釋，項目管理費用主要用作支付該公司所聘請負責監督和監察項目的大概750名人員的薪酬和工資。</p>	
014902 – 015226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王國興議員關注高鐵香港段項目持續延誤和超支的情況，並支持政府當局追究港鐵公司的責任，以及要求該公司展開全面檢討和向公眾致歉。關於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進行實質商討一事，王議員希望雙方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委員匯報商討結果。如有需要，他建議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下周進行商討時，當局會致力與港鐵公司探討高鐵香港段項目各方面的問題，同時亦會嚴格審核港鐵公司就項目提交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p> <p>港鐵公司表示，導致工程造價由原先估算的650億元增至853億元的主要因素，在該公司提交予委員參閱的文件[立法會CB(4)1228/14-15(01)號文件]已有載述。有關主要因素涵蓋工程時間延長、未包括的項目、額外工程費用，以及備用資金方面。</p>	
015227 – 015530	<p>主席 陳鑑林議員</p>	<p>陳鑑林議員不支持停止整個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建議，因為此舉會令香港聲譽嚴重受損。他認為，由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雙方控制項目成本，以及盡快完成工程，才是解決問題最理想和最負責任的做法。此外，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尋求方法為項目的最終委託費用設定上限。</p>	
015531 – 015813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港鐵公司</p>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項目訂定最新修訂的目標完工日期時，是否已考慮熟練工人短缺問題所產生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他亦詢問，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是否已包括為在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估算費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鐵公司解釋，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已涵蓋6個月的緩衝時間，而人手供應短缺等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包括在內。儘管如此，港鐵公司會致力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增加工人數目。另外，西九龍總站已預留地方設置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以實施"一地兩檢"安排。</p>	
015814 – 020125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胡志偉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提交高鐵香港段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為853億元，當中是否包括由工程合約而引起的尚未解決的預算申索金額。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向港鐵公司申索的金額上限是定於《委託協議》所訂的45.9億元，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最終會否以訴訟方式來解決爭議。如可證明地質勘探工作做得不理想而令工程有所延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正研究與《委託協議》相關的法律事宜。因此，對於港鐵公司就《委託協議》所訂的45.9億元項目管理費用的看法，政府當局保留其立場。關於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853億元的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的分項數字，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於稍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港鐵公司解釋，高鐵香港段的最新修訂委託費用預算為853億元，這是採用"由下而上"方式編制而成。此外，港鐵公司設有健全的制度，以評估和監察承建商申索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p>
020126 – 020438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黃碧雲議員察悉，港鐵公司已成功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為高鐵香港段項目輸入合共50名工人。她詢問，如要按照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需要輸入多少名工人才能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該項目。此外，由於政府當局同時推展多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和西九文化區計劃)，令本港建造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惡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紓緩整個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建造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可循不同途徑去紓緩，例如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建造業。</p> <p>至於高鐵香港段項目所需人手方面，港鐵公司預計約需要多1 000名建築工人。港鐵公司期望透過加快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招聘更多工人，以應付高鐵香港段項目的人手需求。</p>	
020439 – 02074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p>盧偉國議員擔心，政治原因導致基建工程延誤，會對本港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鑒於高鐵香港段項目面對重大困難，他詢問可否局部開通鐵路線，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車。</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該公司現時的目標是按照最新的目標完工日期，即2018年第三季，盡快完成高鐵香港段項目，建成設有10條軌道的車站及各條隧道。</p>	
020745 – 02110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港鐵公司	<p>田北辰議員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認為首要目標是控制成本，並致力盡快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另一方面，他詢問，在港鐵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西九龍總站的相關建造工程前，政府當局是否應就"一地兩檢"安排的詳情有定案。田議員亦擔心，如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就《委託協議》出現糾紛，或其撥款申請未獲立法會批准，則有關項目可能無法繼續推展。</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在西九龍總站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的工程，將於2015年第四季在已預留的地方展開。此外，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會按照《委託協議》執行其職責。</p>	
021101 – 02134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提述部分專家的看法和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停止高鐵香港段項目，以免進一步浪費公帑。</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嚴格審核港鐵公司就該項目的最新目標完工日期和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所提交的最新評估結</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	
021348 – 02170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政府當局建議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費用設定上限，李卓人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贊同有關決定；以及如港鐵公司不表贊同又會如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與港鐵公司進行實質商討，研究多項事宜，例如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設定上限。因此，在相關討論未有結果前發表對未來路向的意見，實在言之尚早。	
021710 – 02184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港鐵公司	石禮謙議員希望，港鐵公司既為一間上市公司，能更明確地回覆田北辰議員的上述提問，例如引述該公司先前就高鐵香港段發出的交易所公告。  港鐵公司解釋，石議員提及的交易所公告已於2014年5月公開發出，有關公告隨後亦於其他場合被複述過，包括在2015年3月公布該公司2014年年度業績的時候。港鐵公司在有關公告表示，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法律責任設有上限，此上限相等於該公司在其與政府就高鐵香港段簽訂的《委託協議》下收取的費用，以及該公司在初步《委託協議》下收取的若干費用。	
<b>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b>			
021847 – 021916	主席	<u>有關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事宜</u>  主席就有關小組委員會應否尋求在2015-2016年度會期延續其工作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並察悉倘獲得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的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就此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以延續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5日